

关于城乡低保资金项目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 年初批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我县城乡低保资金 330 万元，累计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78.196 万元。

(二)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我县城乡低保资金 330 万元，按照批复的预算，其中城市低保 70 万元，农村低保 260 万元，全面保障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县城乡低保资金 3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能够有效保障本年度困难群众资金需求。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累计支出共 278.196 万元。其中(城市低保 55.41 万元;农村低保 222.786 万元), 本年结余 51.804 万元。在确保基本生活补助按月足额正常发放的同时, 及时启动临时价格补贴, 累计为 1.0443 万人次发放临时价格

补贴 20.886 万元，有限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负面影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有效遏止截留、挪用、挤占、套取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违纪违规行为，我局采取“望闻问则”四字法拉紧补助资金防腐线，实现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经常化、长效化监管。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通过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社会救助各类资金划拨实行封闭运行，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了中间环节，极大减小了资金管理风险，有效提高了资金运行效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对现有低保对象全面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按照“凡申必核”工作要求，实现了入户核查、系统核查两个 100%。全年共核对社会救助对象 110675 户次 174611 人次。

（2）质量指标。

为推动低保护围政策落实到位，构建“县、乡、村”三级政策宣传体系，打通社会救助政策“最后一公里”，及时精准地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各乡镇（街道）共开展摸排调查 3582 户 4687 人，共比对数据信息 3620 条。

（3）时效指标。

2023 年度县级配套城乡低保资金年初下达，资金下拨及时性达 100%。

（4）成本指标。

2023 年，我县城乡低保资金资金 330 万元，到位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补助标准和水平逐年提高，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2）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始终把解决困难群众救助求助作为当前工作的着力点，加大困难群众求助救助工作实施力度，并确保工作的开展取得实效，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探索先行救助模式，将行政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有效优化审核审批流程。将“单人施保”“刚性支出扣减”等政策灵活运用于低保审核审批中，将游离于低保边缘的困难群众进一步纳入保障范围。全年共计新增低保对象 1182 户 1737 人，共取消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 137 户 259 人，其中死亡人员 102 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乡镇、街道办通过设立板报、墙报、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栏以及悬挂张贴横幅、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群众认识水平。我县坚持每年以

会代训的形式对全县各乡镇、村居社会救助干部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基层低保管理人员“以民为本”的宗旨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责任意识，有力保障低保政策的贯彻落实。政策满意度和工作满意度较上一年有明显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盐池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无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数据，未偏离原定计划。下一步工作将继续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落实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利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拟在政府公开网站公示，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